

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

习近平对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

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9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,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分析当前“三农”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,部署2024年“三农”工作。

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。会前,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,做好“三农”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“三农”工作作出重要指示。习近平指出,2023年,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多重不利影响,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,农民收入较快增长,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,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,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,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,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循序渐进、久久为功,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。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,坚持稳面积、增单产两手发力。要树立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,农林牧渔并举,构建

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,坚决整治乱占、破坏耕地违法行为,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,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、质量有提升。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,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,改革完善“三农”工作体制机制,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、添活力。要抓好灾后恢复重建,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,抓好防止返贫监测,落实帮扶措施,增强内生动力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、乡村建设水平、乡村治理水平,强化农民增收举措,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、阶段性成果。

习近平强调,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,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,坚持城乡融合发展,把责任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,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,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,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,讨论了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(讨论稿)》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,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,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,阐明了

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和主攻方向,具有很强的思想引领性、战略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,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“三农”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,站在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,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,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

会议强调,要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蕴含的发展理念、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,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出发,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,提高工作实效。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,稳定粮食播种面积,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,巩固大豆扩种成果,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,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,确保2024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。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,健全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制度体系,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、平原地区、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,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。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,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。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,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,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。坚持产业兴农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,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,完善联农带农机制,实施农

民增收促进行动。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,优化村庄布局、产业结构、公共服务配置,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,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,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,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,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。完善乡村治理体系,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建设平安乡村。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,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。强化农村改革创新,在坚守底线前提下,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。

会议强调,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,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,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,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。改进工作方式方法,加强作风建设,大兴调查研究,顺应自然规律、经济规律、社会发展规律,把握好工作时效度。广泛汇集各方力量,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“三农”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。

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。

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,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、有关人民团体、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、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日前强调要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、“急用两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城中村改造等“三大工程”。为什么启动新一轮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?保障对象是谁?谁来建?如何管理?记者就此采访了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。

新一轮保障性住房建设启动

保障谁? 怎么保? 谁来建?

□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

1 为什么启动

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一项重大改革

国家开发银行近日在福州落地全国首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贷款,新一轮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启动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,之所以启动新一轮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,是因为此前商品房和保障房的“双轮驱动”存在一长一短的情况,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对滞后,在住房供给中占比偏低,不能满足需求,存在明显短板。特别是在一二线城市,由于房价高,部分工薪收入群体买不起商品住房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,是在新形势下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要求,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、重构市场和保障关系的一项重大改革。

新一轮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与此前原有的住房保障体系有何不同?该负责人说,原有的住房保障体系是以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。而现在则将保障性住房建设,分为配租型和配售型两种保障性住房,其中配租型包括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,配售型保障性住房,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。按照要求,城市人民政府要从解决困难工薪人群住房问题入手,根据供给能力,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准入条件,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群体。

2 保障谁

当前重点要保障好“两类群体”

新一轮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,并非照搬国外某种模式,而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住房保障模式改革,要加快建立一种“保障+市场”的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。那么,哪些人可以申请、怎么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呢?

该负责人表示,新一轮保障性住

房建设,以家庭为单位,保障对象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,其重点针对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,以及城市需要引进的科技人员、教师、医护人员等这“两类群体”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覆盖其他群体。

同时,新一轮保障性住房建设一

个突出的特点,就是拓展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新路子。目前,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的具体条件,还要看地方政府下一步的规划和要求。标准是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、住房、财产等因素按顺序配售,从最困难的群体做起,逐步拓展范围。

3 怎么建

城市党委、政府负有主体责任

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,那么这类房子怎么建?由谁来建设呢?该负责人表示,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,根本目的是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,按照要求,城市党委、政府对于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负有主体责任。

据介绍,目前大部分城市已按要求报送了明年的建设计划和建设项目,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在会同有关部

门督促地方将建设项目落实到具体建设地块,同时做好后续项目储备。其中上海、济南、青岛、福州、长沙等不少城市已经开工了一批项目。

目前建设保障性住房面临的困难较多,因此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,运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着力解决好建多少、怎么建、资金怎么平衡、怎么配售、怎么管理等一系列重点问题。为此,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

数量,将由城市政府“以需定建”,科学合理确定供给规模。

该负责人表示,部分城市个别区域已经出现供给过剩,可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、司法处置的住房和土地等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,避免闲置浪费。与此同时,涉及土地、财税、金融等配套政策已在陆续出台。

4 如何管理

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

这次新一轮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,还有一个特点,就是要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。

该负责人说,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明确要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,禁止违规将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

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。

保障性住房不得上市交易、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,将是区分保障性住房和市场化住房一个重要的举措,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保障性住房的供给。

需要注意的是,按照要求,新一轮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过程中,将采用“新房新政策,老房老办法”的原则,保障性住房政策实施前已配售的共有产权住房、人才房等,将继续执行原有政策。